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千之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高铁站外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后期免费更换两次画面。</p> <p>4、广告宣传时间：高铁站灯箱每天亮灯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，亮灯时间：每天早上10:00-晚上23:00。</p> <p>5、广告发布时间：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23日，共计发布2个月，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 <p>6、媒体类型：高铁灯箱广告牌，广告载体尺寸：33.7m<sup>2</sup>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¥60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陆万元</p>

整)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
¥59405.94元(大写人民币伍万玖  
仟肆佰零伍元玖角肆分),增值  
税税金为¥594.06元(大写人  
民币伍佰玖拾肆元零陆分),  
税率1%。合同价包含人工、  
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运费、  
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  
接及间接费用。

2、发布费包含:此价格包含  
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  
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,首次广  
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、  
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  
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  
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  
发布相关的费用,甲方无需  
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备注